

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（部门）2013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支出	公务接待费支 出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		
				小计	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	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
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（部门）	150.62	4.26	49.51	96.85	96.85	

2013年，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（部门）（含所属行政、事业单位，共1个单位），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50.62万元，比年初预算下降9.8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下降39.14%，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0.98%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下降11.95%。“三公”经费下降（增长）的主要原因是：

我院坚决贯彻落实“八项规定”、“四项禁令”、“约法三章”以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